

琼台师范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监督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的监督，规范学校基建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海南省关于基本建设管理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利用预算、自筹、社会资金建设且需要进行招投标（含校内比选）的工程项目，范围包括学校的建筑工程、基础设施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等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修缮工程（包括房屋修缮、装饰装修、加固工程、管网线路改造、道路改造工程等基础设施）等。

第三条 基本建设工程监督坚持依法监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监督内容

一、基建项目是否按照国家、海南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立项、设计、报建审批手续。

二、基建项目的资金是否落实，预（结）算是否经过审计。

三、基建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配套设备采购是否严格按照国家、海南省和学校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实行招标。

四、项目招标准备工作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。

五、开标、评标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。

六、开标、评标是否执行保密制度。

七、基建项目的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情况；重点监督合同的签订手续是否完备，合同的变更是否符合程序规定。

八、基建项目的验收、付款和基建项目质保期内反馈问题落实情况。

九、认为有必要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。重点监督工程建设资金的安排、拨付、使用、结算等是否符合规定的权限、程序和有关制度、法规，有无资金转移、挤占、挪用、浪费等情况。

第六条 监督基建项目是否严格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，控制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，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总投资。

第七条 监督的方式

一、参加基建项目招投标工作的相关会议。

二、审阅基建项目招投标工作的相关报告、合同、文件等材料。

三、检查或询问相关部门、单位及工作人员关于基建项目中的有关情况。

四、对违纪违规行为提出纠正或处理意见。

第八条 在基本建设工作中，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程序和规定的，学校纪检监察处要予以及时纠正；涉及违纪

的，依据有关规定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09年10月印发实施的《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琼台党字〔2009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